

诺亚之风

2022/10/19 刊

目录

浅谈无单放货牵扯的几个问题.....	5
船员纠纷审判案例检索（二）.....	10
Stella Kounakou: 碰撞案件中接受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担保的义务.....	15



浅谈无单放货牵扯的几个问题

原创：刘璐

众所周知，提单承载着重要职能，中国《海商法》第 71 条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是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意味着承运人在卸货港应将货物交付给凭提单有权提货的人，即请求提货的收货人。

《海商法》中规定，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通俗讲，如果是记名提单，承运人应向记名的收货人交付货物；如果是指示提单，承运人应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如果是不记名提单，承运人应将货物交给提单持有人，即无论是记名提单，还是指示提单或不记名提单，承运人均应凭提单交付货物。



实践中，承运人交付货物时，会有一些关于提单的“幺蛾子”，如被要求无单放货，在这里先提醒各位承运人，根据保赔协会的承保原则，无单放货引发的责任风险不在 P&I cover 范围内！那么，为什么要无单放货？原因很多，在此列举两种常见的情况：

1. 当提单在流转中不翼而飞了，或是丢了，或是被偷了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2



实践中，曾有客户求助，他签发的“TO ORDER”提单在邮寄过程中丢失了，承租人利用商业关系要求客户重新签发提单。遇到这种情况无辜的船东确实进退两难，首先提单确定是不翼而飞了，找也找不到；其次，不卸货也真的不现实，船到卸港后，不可能用船当免费仓库。在此，我们罗列了几点建议，供参考与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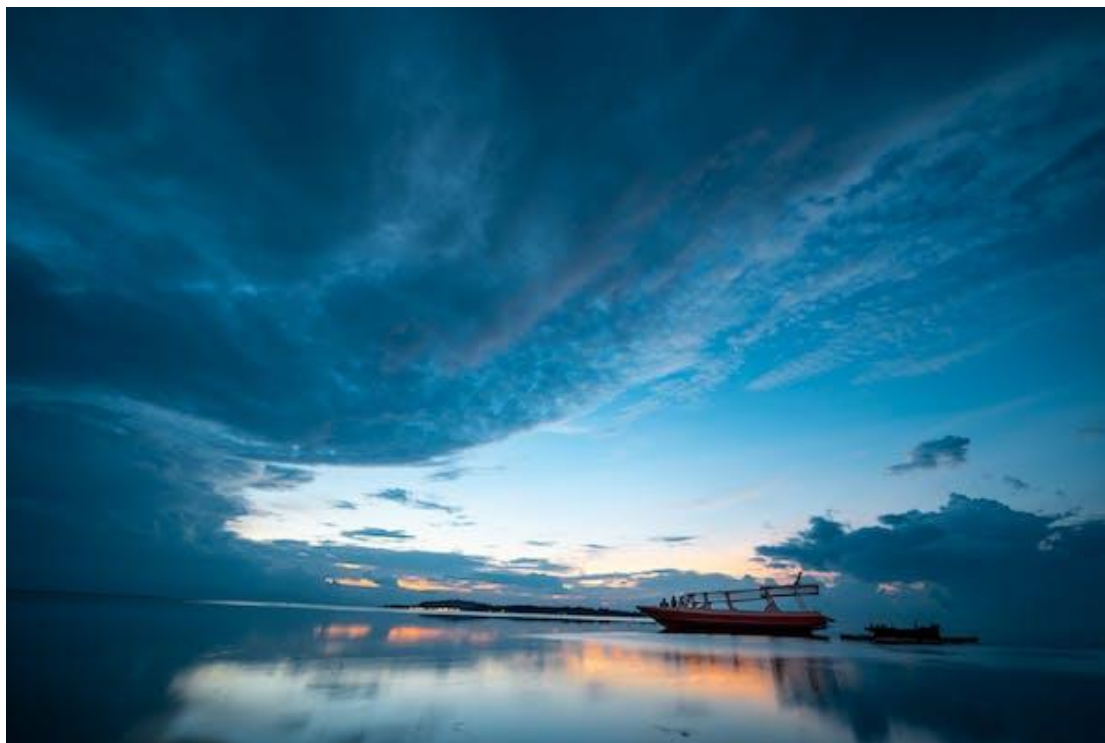
1) 非船东原因造成提单遗失，拒绝签发第二套提单！

当承运人被告知提单“不翼而飞”时，应警惕是否存在道德风险，两套提单在外流转意味着船东面临向两个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潜在风险。

2) 尽快落实提单遗失或被盗的真实性。

3) 比较安全的做法是，通过租家联系收货人，请收货人在当地法院公告提单丢失，按照当地流程，请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凭法律文书交货，当然这种操作方式耗时久且需了解当地法律规定，需请律师介入。

4) 如果确定提单遗失或被盗属实，且上述公告时间太久不易操作，承运人不得不考虑无单放货时，请 shipper 或租家签发银行保函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承运人的利益。



2. 船东与承租人在租船合同中约定船东接受租家担保函执行无单放货

在租约中经常能看到这样的一段类似的约定：“Should bills of lading not arrive at discharge port in time then owners agree to release the entire cargo without presentation of the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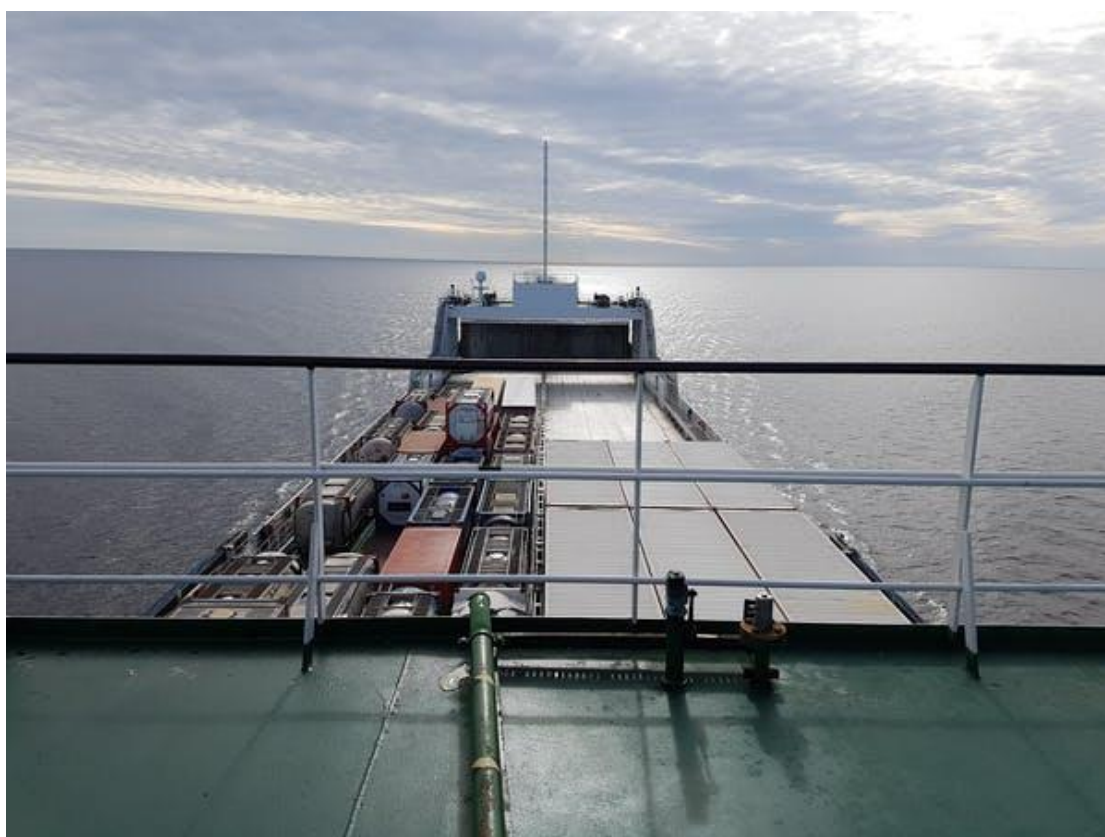
3



against delivery by charterers of letters of indemnity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owners' P&I Club wording..."

英国判例认为，上述约定足以证明双方就无单放货一事达成一致，租家有权根据合同指示船长无单放货，在这种情况下，船东无疑会面临交错货的风险。然而，若真的发生交错货的情况，法官不需要评判船东是否有义务履行无单放货，而是承认这种安排，并且船东需首当其冲的面对真正的提单持有人的索赔。

船东不得不衡量租约里的这条约定所带来的风险与商业关系之间的利弊，即便承租人按照约定签发了 LOI 给船东，也不意味着承租人能履行担保义务，也许这份 LOI 更像是一张“空头支票”



我司建议：

1. 无单放货会影响 P&I cover，建议谨慎决定，争取不签带有无单放货条款的租约。如果一定要签此类租约或执行无单放货，建议取得银行担保函。
2. 在接收保函前，审核保函签发人的资信情况，最基本的一定要落实清楚保函签发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注册登记证书，有案例发现保函签发人看似属于某大品牌、某大集团下，但实际上查无此人，必要时请律师或调查公司协助；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3. 特别提醒，有的承运人执行无单卸货而非无单放货，无单卸货后，货物交付前，承运人有义务妥善保管货物，若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坏，承运人还是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保赔协会的 cover 仅负责到货物卸下船。因此，在这段空白期，船东需格外注意妥善保管货物，可考虑购买扩展保险，但这需要提前通知保险经纪人做相应安排。
4. 无单放货保函的措辞考虑使用 P&I club wording，避免保函签发人拟的措辞对承运人不利。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船员纠纷审判案例检索（二）

原创：宋石磊

续我司 7 月 12 日微信文章——《船员纠纷审判案例检索（一）》，笔者又整理了如下两个诉至再审的典型案件供船东和船员朋友参考。



案例一、林某来、中厦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关键词：船员；劳动合同；民事服务合同）

基本案情：

2003 年 1 月、2004 年 11 月、2008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2015 年 8 月，中厦公司（甲方）与船员林某来（乙方）签订《船员外派合同》或《船员外派劳务合同》，将林某来外派到外籍船舶上任职。其中 2008 年 12 月签订的《船员外派劳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其余《船员外派劳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乙方工资标准包括船领薪以及家领薪。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本次外派合同期内发给社保包干费，乙方承诺将所领取的社保包干费在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缴纳社保养老金等，如有违背由乙方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职责包括及时了解境外船东雇主的资信情况，向乙方解释境外雇主的各项要求和管理规定，指导乙方与船东配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6



合完成本次合同、为乙方办理本次外派所必需的有关证件和相关出境手续等。

2016年9月，林某来离船后，中厦公司未再与林某来签订《船员外派劳务合同》，也没有对林某来进行船员外派。2017年3月13日，林某来收到海事局平台发出的短信信息“林某来先生，中厦公司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已在2017年3月12日到期，请知晓。如有续签，请提醒贵单位工作人员及时报备。”2019年4月，林某来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会保险费及支付劳动关系成立期间的待派工资等。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6月作出裁决，驳回林某来的全部仲裁请求。2019年7月，林某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林某来与中厦公司之间系民事服务合同关系，并非劳动合同关系。林某来以劳动合同关系为基础提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林某来的全部诉讼请求。

林某来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并补充提供了新证据2012年3月12日《劳动合同》，二审法院认定林某来与中厦公司的双方劳动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止。因林某来直至2019年4月29日才提起劳动仲裁，已经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劳动仲裁时效，据此驳回其诉讼请求。

林某来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认为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林某来再审申请。





相关规定：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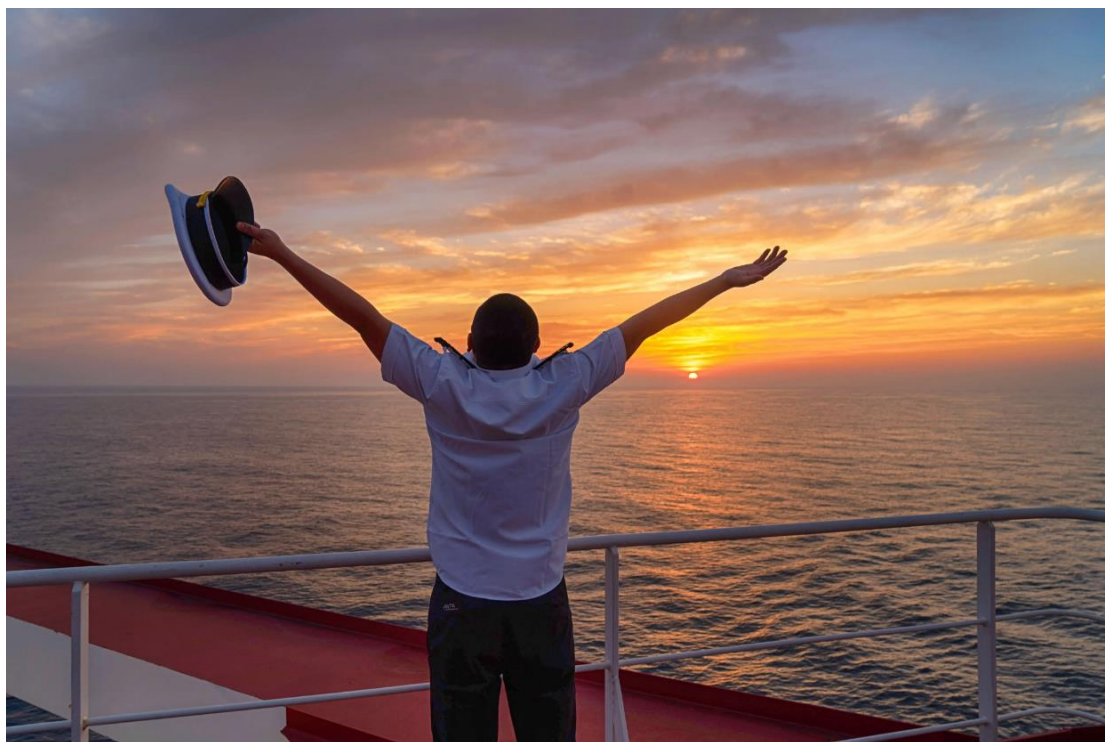
案例二、中远公司、张某飞船员劳务合同纠纷诉讼（关键词：船员；多个用人单位；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2006年8月1日，张某飞与中远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从2006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从2007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06年11月6日，张某飞在某轮上检查加固货物时不慎摔伤，经医院检查诊断为右侧颞叶脑挫裂伤，骶骨骨折，左耻骨梳及降支骨折，后认定为工伤。2012年9月15日，张某飞从某轮离船休假后，未再上船工作。201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终止合同，中远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经济补偿给张某飞。张某飞主张其与中远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提供了劳动合同和邮寄劳动合同的中国特快专递邮寄单作为证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中远公司并未通知张某飞上班，没有向张某飞发放工资，也没有为其办理社会保险。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间，张某飞在多家医院治疗癫痫并诊断为器质性妄想型障碍，疑似与2006年事故相关。张某飞母亲在2015年、2016年期间向中远多次主张劳动合同关系。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间，张某飞以美乐又又公司员工的身份购买了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美乐又又公司出具的证明记载：公司代张某飞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代缴保险的相关费用由张某飞自行承担，张某飞与公司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没有劳动工资待遇。

张某飞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中远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中远公司认为该其员工因疏忽而误与张某飞订立合同，劳动合同不成立；即使合同成立，双方属于“长期两不相找”，该诉讼超过诉讼时效；张某飞与美乐又又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所以中远公司与张某飞的劳动合同无效。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7号楼6楼（邮编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9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1. 涉案劳动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其合法有效。2. 仅根据美乐又又公司曾为张某飞办理过社会保险，并不足以认定其双方之间已成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3. 张某飞在涉案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内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未超过诉讼时效。判决涉案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中远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中远公司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我国现行法律未禁止劳动者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作出驳回申请的裁定。

相关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对下列情形，视为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发生之日’：……（二）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2.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7号楼6楼（邮编266061）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10



Stella Kounakou: 碰撞案件中接受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担保的义务

编译: 修 娟

提要

在碰撞案件中，会员与对方船东一致同意适用 ASG2 是很常见的。ASG2 是碰撞管辖协议（CJA）的一种标准格式。

在最近的 *Pacific Pearl Co Limited v. Osios David Shipping Inc* [2022] EWCA Civ 798 案中，法庭认为当 ASG2 的一方被提供“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担保时，他有义务接受这一担保并且不能通过扣船的方式来寻求替代担保或更好的担保。



背景事实

2018 年 7 月 15 日，Panamax Alexander、Sakizaya Kalon 和 Osios David 三艘船舶在苏伊士运河相撞。2018 年 8 月 8 日，Panamax Alexander 的船东（保在 Britannia P&I Club）和 Osios David 的船东（保在 The Standard Club）同意采用 ASG2 的标准条款达成碰撞管辖协议。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11



2018 年 8 月 16 日，双方签署该协议，并规定各方的索赔将专由英国法院专属管辖，适用英国法律（Clause F），并且各方将就对方的索赔提供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担保（Clause C）。

当各方仍在讨论担保的金额和条款时，Osios David 的利益方却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南非对 Panamax Christina 轮进行了扣押，该船的船东是 Panamax Alexander 船东的关联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Britannia P&I Club 向 Osios David 利益方提供了 LOU 草案，该草案基于 ASGI 的标准措辞，但增加了“制裁条款”，以免除协会在某些情况下的付款义务。之所以加入这一条款，是因为 Panamax Alexander 曾执行过去伊朗的航次，而美国最近宣布重新对伊朗实施制裁。因此，Britannia P&I Club 担心，他们可能无法根据 LOU 付款，除非违反制裁规定。然而，Osios David 的利益方拒绝接受这样的 LOU 并拒绝释放 Panamax Christina 轮，除非 Britannia P&I Club 能够提供不含制裁条款的担保。

2018 年 9 月 10 日，Panamax Christina 轮的保赔协会 UK Club 最终提供了 LOU，该 LOU 规定了适用南非法律、由南非管辖。此后，Panamax Christina 轮被释放。

2019 年 7 月 15 日，Panamax Alexander 的利益方对 Osios David 的利益方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违反碰撞管辖协议产生的损失、Panamax Christina 船东提供担保产生的费用以及 Panamax Christina 轮在南非被扣导致该轮船东付出的一系列费用。

海事法庭的判决

商事法庭主要面临以下两个问题：

1. Britannia P&I Club 提供的 LOU 对 Osios David 的船东来说是否是“合理的令人满意的”？
2. 如果该担保确实是“合理的令人满意的”，在碰撞管辖协议下，Osios David 的船东是否有合同义务接受 Britannia P&I Club 提供的担保？

Sir Nigel Teare 将重点放在了第一个问题，认为判定担保是否“合理令人满意”的标准是客观的，其合理性应参照接受 LOU 方为理性人时进行的合理判断。同时，他还表示，在与伊朗有关的情况下，协会 LOU 包含制裁条款是很常见的，并且应该考虑到引发加入该条款的法律困难和实际困难。他进一步发现，如果通过



扣船而不是签署 LOU 来获得担保，也会出现类似的问题。因此，Britannia P&I Club 代表 Panamax Alexander 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法官认为，无论是从 ASG2 的解释和隐含义上来讲，从其措辞中都不能推断出 Osios David 的利益方有义务接受另一方向他们提供的 LOU，且不能够阻止其通过扣船来获得另一份担保。



上诉法院的判决

在上诉中，上诉人 Panamax Alexander 的利益方提出，根据 ASG2 的 C 条款，提供合理担保是单方面行为。因此，对方接受担保是无关紧要的。上诉人抗辩称，如确有必要，考虑到商业效力问题，应在碰撞管辖协议中加入一个条款，即当一方提供了一个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担保时，另一方应该接受它。

另一方面，应诉人 Osios David 的利益方提出：ASG2 只是提供了一个谈判框架，并期望如果提供合理的担保，那么该担保将被接受，而不是强加给接受方必须接受担保的义务。此外，应诉人称，ASG2 更没有任何理由暗含此类条款，因为扣船的权利是海事索赔的基本特征，任何对该权利的放弃都应该进行明确表示。但是，ASG2 中没有具有这种解释效果的措辞。



上诉法院推翻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应诉人拒绝接受上诉人的担保违反了碰撞管辖协议。上诉法院认为 ASG2 C 条款的措辞并不意在允许当事方在已提供合理担保的情况下通过扣船寻求替代担保或更好的担保。上诉法院认为 ASG2 的目的是让当事方达成一致，该协议的规定将代替扣船以确立管辖权，使索赔得以送达，担保得以提供。因此，不同的判决将使该协议失去意义，因为当事人签订该协议来避免因扣船而产生费用和延误的目标将无法实现。出于这一原因，法院还准备在必要时将协议中加入一个条款，该条款规定当一个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担保被提供给一方时，该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该担保。

评论

在此判决后，担保的可接受性风险现在从要约人转移到被要约人，这使得拒绝接受担保变得更加困难。因此，协会建议：

1. 当会员签订 ASG2 形式的碰撞管辖协议时，如果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的令人满意的 LOU，那么另一方在拒绝该 LOU 前必须仔细考虑清楚，因为这样做不仅可能构成违反碰撞管辖协议；与此同时，他们采取进一步行动来确保其索赔的权利也将被剥夺。
2. 会员应进一步牢记，协会出具的包含制裁条款的 LOU 可以构成 ASG2 框架下合理的令人满意的担保，因此，应仔细考虑和起草碰撞管辖协议的确切措辞。
3. 最重要且让会员放心的是，该判决承认并支持 IG 保赔协会为加快会员争议处理进程并防止其船舶被扣押而出具的 LOU 的效力及可靠性。

上述文章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诺亚天泽保险经纪仅翻译、转载，免费分享给大家，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内容和图片未经本刊证实，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文字、图片的真实姓名、完整性、及时性本月刊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如果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如涉及侵权等相关事宜，请联系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删除。

